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銮大道一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俞其兵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俞其兵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和可交换债券换股而减少的行为
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685065092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 年 02 月 25 日—2029 年 0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3.8462%的股权，俞其兵持有 6.1538%的股权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銓大道一号

通讯电话：0596-5669888

主要负责人情况：福建旗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俞其兵，俞其兵的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俞其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2261965****3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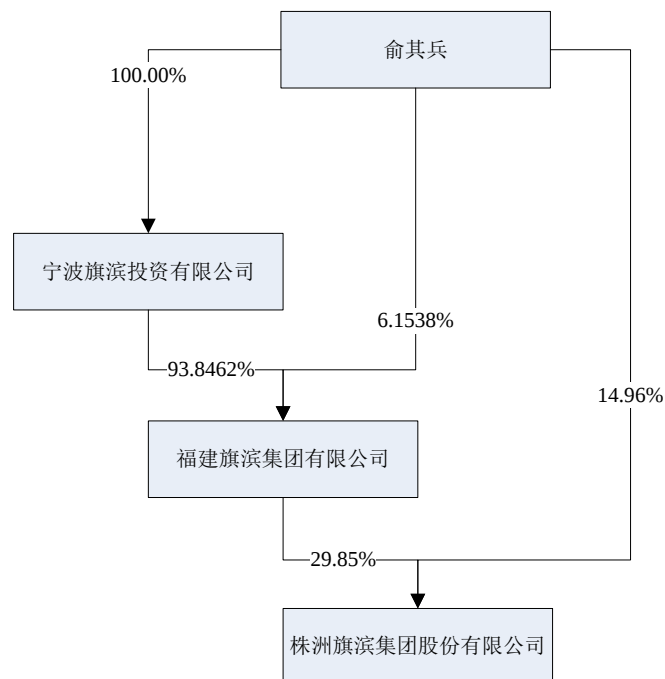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以下两种情形导致：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减少。
- 2、福建旗滨可交换私募债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换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福建旗滨可能存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在未来 12 个月被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5 年 4 月 13 日，福建旗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9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0%。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 51,0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34,950	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0	3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俞其兵	持有股份	16,100	1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1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持有股份	51,050	5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0	4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69,140.494 万股，福建旗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330.200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5%，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25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6%。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 120,580.200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80,330.2008	2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80.2008	2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	1.21

俞其兵	持有股份	40,250.00	1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50.00	1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持有股份	120,580.2008	4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30.2008	4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	1.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减少；福建旗滨可交换私募债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换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减少。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861.39万股于2015年7月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78.57万元减少至101,017.18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0.11%增加至50.54%。

2、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010,171,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515,25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5,429,50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017,180元。201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5,429,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51,050万股增加至127,625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于2015年12月23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252,542.95万元减少为252,529.45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54%增加至 50.54%。

4、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预留授予第三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5.47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529.45 万元减少为 250,413.975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54%增加至 50.97%。

5、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审核和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250,413.975 万股增加至 260,833.97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97%下降至 48.93%。

6、2017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181 万股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833.975 万元减少为 260,498.794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8.93%增加至 48.99%。

7、2017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审核和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260,498.794 万股变更为 268,443.794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8.99%下降至 47.54%。

8、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443.794 万元减少为 268,046.794 万元。共计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046.794

万元减少为 267,959.294 万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7.54%增加至 47.63%。

9、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 1,2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审核和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267,959.294 万股变更为 269,250.994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7.63%下降至 47.40%。

10、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5 万股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250.994 万元减少为 269,140.494 万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

2018 年 2 月 28 日，福建旗滨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券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7,044.7992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 127,625 万股减少至 120,580.2008 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和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换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7.40%下降至 44.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5 年 4 月，福建旗滨认购上市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300 万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福建旗滨持有的上述 1,300 万股由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 3,250 万股，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580.200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4.8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003.1391 万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0.7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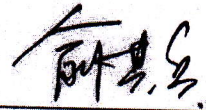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福建旗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福建旗滨法定代表人及俞其兵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福建旗滨及俞其兵的声明文件；
- 四、福建旗滨及俞其兵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俞其兵

2018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俞其兵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	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其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俞其兵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5 年 4 月 13 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9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0%。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 51,0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69,140.494 万股，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330.200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5%，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25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6%。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 120,580.200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此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除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和可交换债券换股而减少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盖章):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俞其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姓名: 俞其兵

签字:

俞其兵

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